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

汴文广旅文〔2020〕33号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广旅局、财政局，市直艺术院团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汴发〔2019〕8号）《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汴文广旅文〔2020〕3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申报工作，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获奖奖励项目从《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实施时间开始，即2019年4月9日至12月31日的获奖项目，并符合《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办法》规定，

可以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单位请如实填写，若无该项内容可填写“无”。一经发现填写虚假内容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三、县（区）文广旅局、财政局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附件1、2内容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，小四号仿宋体，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纸质版一式6份，于3月18日前，报至市文广旅局艺术科；电子版分别报市文广旅局艺术科和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文广旅局艺术科 李明茜
电　话：23898360　15978428827
邮　箱：kf3876204@163.com
地　址：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27号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曾庆利
电　话：23876033　13938627199
邮　箱：kfjkw@163.com
地　址：开封市大梁路西段242号

附件：1.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申报汇总表
2.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申报表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　开封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12日

附件 1

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时间：_____

序号	获奖单位/个人	获奖时间（年/月）	获奖名称	奖项等次	颁奖单位	备注

附件 2

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
申 报 表

申报单位/个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申　报　日　期：_____

<table>
<tr><td>奖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颁奖单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奖项等次</td><td></td><td>颁奖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地址
（申报人住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上级资助金
额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名称/
申报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
法人代表</td><td></td><td>职　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设奖部门
（可多选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文旅部 □省文旅厅 □中国文联 □省文联
□中宣部 □省委宣传部 □省委□省政府
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/申报人简介（限800字内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/上级资助金额账单（粘贴电子扫描版）：
申报人身份证/申报单位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（粘贴电子扫描版）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本单位（本人）承诺如实填写本表内容，并对填写内容和提供的证书、文件等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（申报人）签章/签字/手印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县（区）文广旅局意见

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县（区）财政局意见

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文广旅局意见

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市财政局意见

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